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3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2016 年 3 月 29 日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2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姜进先生、姜彦福先生。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继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姜彦福先生、王树昆先生、丁晓东先生向本次董事会递交并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的《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认为 2015 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15 年度的经营目标。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4,919.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1%；营业利润为 4,017.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54%；利润总额为 5,550.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2.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98%。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 年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15 年度净利润在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80,000,000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0,000.0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80,000,000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0,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16 年监事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中关于《2016 年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通过《关于举行公司 2015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议案》

同意《关于举行公司 2015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2015年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5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